

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检验检测委托单

委托号：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	
送样人		电 话				
见证人		电 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检验类别	☐ 工地用水 ☐ 自来水		检验依据		☐ GB/T 8077-2023 ☐ GB/T 5750.4-2006 ☐ JGJ63-2006 ☐ GB/T 176-2017	
检测参数	☐ pH 值 ☐ 氯离子 ☐ 不溶物 ☐ 可溶物 ☐ 抗压强度比 ☐ 硫酸根 ☐ 碱含量与总碱度 ☐ 凝结时间差					
样品编号	工程部位	状态	用途	取样地点	混凝土类型	混凝土特殊情况说明
备 注						
样品处理 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它方式		样品状态 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托方签名 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收样人：

收样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凭委托单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：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